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6號

原告 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來福

訴訟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

被告 東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乾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5萬3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5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